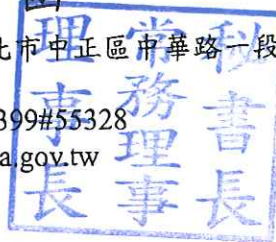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許子承  
電話：02-23257399#55328  
電子郵件：tchsu@epa.gov.tw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2665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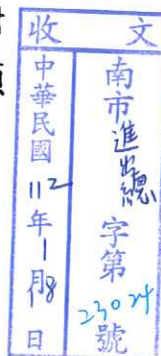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經本署於112年1月12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上述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
  - (二)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 (三)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1項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現行公告第2項、第5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



二、本次公告將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相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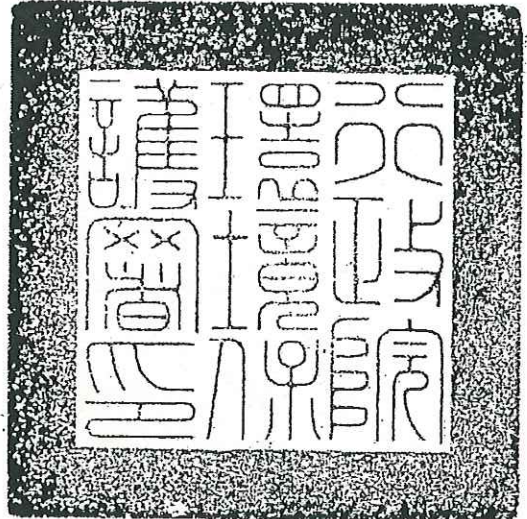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26656 號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署長張子敬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迄今歷經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一次修正。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茶）酚過去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另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數起爆裂物致人員傷亡之事件，如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等八種均可作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遏止濫用之可能性，本次修正除分別訂定管制濃度外，亦參考物質危害特性將八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據塞維索指令(Seveso III Directive)等風險資料，訂定及調整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分級運作量。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上述十五種物質分三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附表四）
- 三、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現行公告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本項內容未修正。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為明確管理事項授權，法源依據增列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
公告事項： 一、 <u>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 <u>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關注化學物質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明定其相關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 <u>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u>	一、 <u>本項刪除。</u> 二、 <u>氟化氫（氫氟酸）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運作方法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u>



	百分比 (w/w%) 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項次變更，酌修附表表次。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 <u>醫療器材管理法</u> 、 <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 <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項次變更，因應醫療器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另訂定專法管理，新增排除醫療器材管理法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其餘內容未修正。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關注化學物質之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已整合於修正附表一至三規定，爰予刪除。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 100ppm (百萬分之一) 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一氧化二氮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應遵守規定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

	<p>不在此限：</p> <p>(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一、本項刪除。</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二說明。</p>
<p>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v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量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 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6484-52-2	80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是	50,000	每月	101.08.20
003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7664-39-3	0.1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是	300	每月	101.08.20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編號為索引，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管轄輸入管制。  
3. 管制濃度：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附表二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 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 作為大量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相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之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軍事機構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附表三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其他應遵事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 加工限工業用、禁止吸食、管帶。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1. 包裝標示及標籤符合下列規定： 1.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2.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3.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4.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 修正規定

附表一 民生議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 CAS No.	管制 濃度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v %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 量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 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L0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	每月	109.10.30
L002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100 300	每月	101.08.20
L003	1,4-二硝基	1,4-Dinitrobenzene	100-25-3	0.5	—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	每月	102.01.15
L004	2,4-二硝基	2,4-Dinitrobenzene	54-68-8	0.5	—	製造、輸入、販賣、輸入、貯存	—	每月	102.01.15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編號為索引，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管轄輸入管制。  
3. 管制濃度：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4.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5.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6.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7. 包裝標示及標籤應以中文註明，標示內容不得小於五公分乘七公分。

## 說明

- 一、本表為現行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之修正對照表。
- 二、將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為高、中、低三種，其管制運作方法與現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一致。
- 三、原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及氟化氫(氫氟酸)之管制運作方法，其管制運作方法與現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一致。
- 四、原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及氟化氫(氫氟酸)之管制運作方法，其管制運作方法與現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一致。
- 五、原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及氟化氫(氫氟酸)之管制運作方法，其管制運作方法與現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一致。
- 六、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一氧化二氮(笑氣)、1,4-二硝基及2,4-二硝基之管制運作方法，其管制運作方法與現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一致。
- 七、分級量量有二項以上者，分級量量以最高者為準。
- 八、註4及註5由現行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修正。
- 九、為利於管制運作化學物質之流向，免卻重複性化學物質之紀錄方式，以逐項記錄運作紀錄，係以逐項記錄運作紀錄。
- 十、本表現行規定附表四有開列，已開列在內，本表現行規定附表四有開列，已開列在內，本表現行規定附表四有開列，已開列在內。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說明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登錄號碼 CAS No.	管制 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類 運轉量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 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 法管制 之目的 物品 except 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sub>3</sub> O <sub>4</sub>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代鉀	Sodium sulfide	Na <sub>2</sub>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萘)酚	β-Naphthol	C <sub>10</sub> H <sub>7</sub> O	135-10-3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1. 全濃度；2. 全濃度；3. 表示各濃度皆受管制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類運作標準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管制標準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3. 該表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類運作標準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管制標準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E004	02	過氧化鈉	Sodium perbichlorate	NaClO <sub>4</sub>	7601-89-0	40	元	運送、使用、貯存		每月	—	運送記錄	112.01.12
								運送	200				
E005	01	過氧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lP	20859-73-8	55	元	運送	5	每月	—	運送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貯存、使用、貯存	500				

註：1. 本表以化學名稱註冊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程度：1. 全液體；表示各課程應皆需個人管制。  
 3. 經銷商為具有危險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應作編單達分級運送者請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程序章規定。

除特別依據，低的數值（參照道路受通安全規則表危險物品管制章）適用運送進行行為；高的數值（參照化學管制章、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章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貯存、使用、貯存運作行為。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108 1198 188 1243">其他未决的资产。</td><td data-bbox="108 1243 188 2078">附註 4。 自本年日起依左開規定辦理。</td></tr></table>	其他未决的资产。	附註 4。 自本年日起依左開規定辦理。
其他未决的资产。	附註 4。 自本年日起依左開規定辦理。			